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转来的《无偿划转协议》，光电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83%）无偿划转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26）。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光电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07 号），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光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4,458,5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兵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 96,705,4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1%。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